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

地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絡人：許智翔
聯絡電話：038906399
電子郵件：cocco3746@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1150018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主旨：檢送教育部函轉環境部公告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之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宣導周知。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150074221號函辦理。
- 二、本次「廢棄物清理法」修正係為實現西元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深化我國資源循環利用。其中與本校校務營運、教學研究及師生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之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提高一般廢棄物違規罰鍰**：違反本法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分類或任意拋棄垃圾等行為，法定罰鍰上限由現行新臺幣6千元提高至10萬元，並由「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動力車輛所有人（含公務車或個人汽機車）經科技執法攝錄違規影像者亦同。
 - (二) **擴大應回收廢棄物範疇**：增訂太陽能光電板及風機葉片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新興廢棄物，正式納入生產者責任管理機制。校內若涉及相關綠能設備汰換，清除處理責任將由製造、輸入或設置業者

共同負擔。

(三) **加重環境損害刑事責任**：針對非法棄置、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規定與許可內容進行「再利用」廢棄物之不法行為，其處罰要件由現行「致污染環境」修正為「足以生污染環境」，最高刑度提高至7年有期徒刑；若於生態或資源利用等環境敏感地區犯罪者，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考量本校各教學、研究實驗室、行政單位及活動場域涉及各類一般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作業，請各單位務必廣為宣導，並落實垃圾分類，以避免師生因不諳新制觸法而受罰，共同維護綠色校園環境。

四、若對於本次修法內容有相關問題，請洽詢環境部郭庭瑜承辦人員，電話：(02)23117722分機30511。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組)

副本：本校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國立東華大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